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採納該計劃的公佈。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該計劃中除外人士的定義，以容許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參加該計劃。

給予本集團主要股東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本公佈訂明的修訂外，並無對該計劃作任何其他變動，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茲提述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有關採納該計劃的公佈。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該計劃中除外人士的定義。

修訂該計劃中除外人士的定義後，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將有資格參加該計劃。

倘給予本集團主要股東獎勵，有關獎勵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除本公佈訂明的修訂外，並無對該計劃作任何其他變動，該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釋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獎勵人士授出股份
「獎勵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任何除外人士除外)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獎勵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i)由本公司向獎勵人士發行，或(ii)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的有關股份數目，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資格人士」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專家、顧問或代理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合資格人士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皆不獲批准，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該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它面值)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公司或多家受託人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及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Antonie Andries Roux及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 Ian Charles Stone。